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约旦、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
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回顾以往关于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033(2012)号决议，并回顾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的各项主席声明，

回顾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重申它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确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运行，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6 月 11 日宣布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

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能够理解武装冲突的根本缘由，有利于它们做出努力，对预防或消除这些冲突产生的影响，确认非洲联盟做出努力，根据 2013 年独立专家小组的建议审查非洲待命部队的范围，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并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支持



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及缓解冲突影响的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

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做出重大贡献，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7 日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签署宣言，以便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把保护机制列入非洲联盟的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并赞扬欧洲联盟(欧盟)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包括欧盟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列入欧盟公共安全和防务政策工作的清单，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法治、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效用，以便及早应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可能需要在区域一级协调工作，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来有效开展维和活动，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着重指出同经历过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和相应的过渡的国家交流经验有益处，强调有效开展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做出努力，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作用，包括在实地为联合国行动做准备，促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推动其维和工作同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维和工作的协调与统一，并同更多的联合国派驻实地机构协调统一，

欢迎包括以下组织在内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举措：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东非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欢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中与非洲联盟协作，包括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制订政策、准则和开展培训，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重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儿童和预防和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等方面，为此欢迎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2014 年 1 月 31 日同非洲联盟签署了《合作框架》，并要求加快执行这一框架，

为此回顾，安理会决心定期协同有关利益攸关方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任务和构成，以期根据实地取得的进展或情况的改变，包括安全情况的改变，酌情做出必要的调整，逐一进行重组、过渡或撤离，

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和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的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回顾安理会第 1809(2008)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以审议区域组织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为其提供支持的问题，并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采取措施，在非洲成员国之间筹集资源以支持和平支助行动，

政治

1.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支持维和行动，包括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同时顾及维和行动的各自任务，并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和加强区域和国家的自主权，还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做出有益的补充，并为此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作出这种贡献，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始终充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开展或有意开展的活动；

2.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3.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进行调解；

4.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非洲大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进行协调，还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全大陆预警系统，组建诸如非洲待命部队等应对能力，以及增强调解能力，包括通过非洲联盟智者小组这样做；

5. 为此欢迎东非共同体最近采取步骤启动其待命安排，并为非洲待命部队提供必要的捐款；

6.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总部为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体系提供战略指导和支持的作用，确保有效地管理行动；

7. 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欧盟)之间合作的最近事态发展,包括欧洲联盟为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提供捐助,还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包括努力提高各自的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更经常举行的公开磋商,以便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

9.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有更加一致的统筹兼顾战略;

10.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帮助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广泛影响,请它们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准则制订与增订的工作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和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并再次呼吁在它们的秘书处内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

行动

11.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促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加密切和更面向行动的合作,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和发挥集体效力,并为此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目前已有的强有力的合作举措;

12. 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行动,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

13. 为此请秘书长全面与非洲联盟合作,着手总结非洲联盟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行动过渡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并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可用于今后过渡安排的具体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它们的关系,在处理相互关注问题时更有效地开展协作,特别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部署前联合规划和联合评估任务的工作,以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

15.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顾及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鼓励区域次区域组织在维和和外地行动中酌情配备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在区域和次区域维和工作中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

16. 鼓励秘书长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进一步探讨如何酌情分享它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和经验教训的信息,继续汇编最佳做法,尤其是调

解、斡旋和维和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与对话；

17. 确认警务司在制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过程中开展了有各方参与的协商工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警务事项上，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包括酌情开展培训，分享和交流知识，提供专题专家和行动支持；

18. 鼓励担任协调机构的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进一步参与，以便提供必要的经验专长，传授技术知识，提高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任务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并鼓励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与非洲联盟协作，使智者小组和其他调解方案有效开始工作；

19. 促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并给予支持，以便该委员会开列一份清单，列出需要有哪些能力和关于非洲联盟如何进一步培养军事、警察、技术、后勤和行政能力的建议，欢迎交换工作人员，尤其是联合国与非盟交换人员，尤其鼓励继续交换财务和后勤领域的工作人员，还鼓励非洲联盟确定人员培训方面的轻重缓急，特别是在财务、后勤和行政事项上；

20.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快建立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制度，为此欢迎非洲领导人在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马拉博峰会上做出的让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成军的承诺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为此采取的步骤，鼓励非盟成员国对这一举措做出重要承诺，还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把这一概念同非洲待命部队统一起来；

财务

21. 重申以往关于普罗迪报告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主席声明 S/PRST/2010/21、S/PRST/2009/26 和 S/PRST/2013/12 以及第 1809(2008)、第 2033(2012) 和第 2086(2013)号决议；

22. 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为本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缴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这样做，欢迎各伙伴为此提供的宝贵财务支持；

23. 强调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它们筹供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确认进行联合规划和实地评估有助于确定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需求；

24. 重申安理会决心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并让其拥有适当的资源；

2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尤其是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人力、技术和财务援助；

26.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支助，特别是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非洲中非支助团提供支持；

27. 还欢迎非洲联盟的双边伙伴为部署非洲主导的行动提供广泛支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

28.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欧盟密切协商，至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开展协作的进展的联合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